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沪0113民初21812号

原告：文某，女，1979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八村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荣华，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：朱某甲，男，198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富南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钱梦蝶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文某与被告朱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文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荣华、被告朱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文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原被告离婚；2、判令婚生子朱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，抚养费由被告负担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，于

2009年4月登记结婚，2011年2月生育一子名朱某乙。婚后被告不务正业，四处举债，名为进行投资经营，实际系从事违法发放高利贷业务，并欺骗原告将共同居住房屋予以抵押给借款公司，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利益。2016年始，原告又发现被告对婚姻不忠，长期与其他女性保持不正当的关系。后被告虽写下承诺书，但至今仍不思悔改。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延续可能，故原告起诉要求离婚。

被告朱某甲辩称，其对原告还有感情，孩子也尚小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09年4月登记结婚，2011年2月生育一子名朱某乙。现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要求离婚，被告则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、自主婚姻，婚后双方虽为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原告据以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依据尚不充分。原、被告应正确处理夫妻矛盾，珍惜夫妻感情。只要双方互相关心、相互照顾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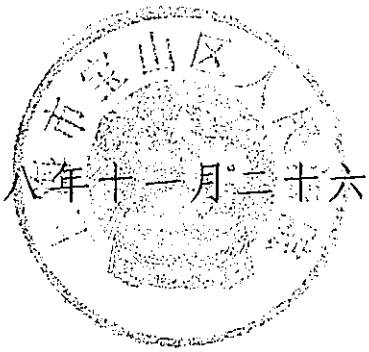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原告文某要求与被告朱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文某要求与被告朱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文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严　峰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熊　磊